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负责人：游志红。

申请人梁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3202009270301），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3202009270301）。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广州市荔湾区某公馆业主，2018年12月5日，申

请人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局”）官网查询到，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颁发了 110KV 银沙变电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532 号，在“用地性质”一栏为空白。2020 年 8 月 19 日，申请人再次登录市规划局官网查询的时候，上述“用地性质”一栏从空白变更为供电用地。2013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了《广钢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编号为：穗府函〔2013〕119 号，上述文件当中对于 110KV 银沙变电站所处的 AF040141 地块的规划为公共绿地，并没有任何关于变电站的信息。根据 2014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广东葛州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海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103-2014-000012）约定，AF04014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G1），用地面积为：15212.5 平方米，对于公建配套要求为公交首末站，用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的用地面积为空白，即该变电站为全下沉式建设。

市规划局作为 110KV 银沙变电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机关，在没有任何公示的情况下，直接将 110KV 银沙变电站的用地性质从“公共绿地（G1）”变成了“供电用地（U12）”，直接修改了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广钢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对于 AF040141 地块的规划用途。而上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建筑供电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3202009270301）的颁发前提。且银沙变电站的建设方案存在明显违规（变压器只

批准 2 台但方案有 3 台)：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穗发改核准〔2018〕11 号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110 千伏银沙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中第三条款明确规定项目新建 110 千伏 63 兆伏安变压器 2 台。另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穗(荔)环管影〔2018〕14 号文，关于 110KV 银沙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明确该项目为全户内战，主变容量 2*63MVA，也即该环评报告是按项目配置 2 台 63MVA 为前提条件出具的。但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125 号政府信息公开事情告知书及附件、附图等文件资料图纸，从该政府信息公开事情告知书的附图在可以看出，目前广州市供电局实施的银沙变电站建设方案设计图中存在 1#、2#、3#主变室，也即项目实际是按配置 3 台 MVA 变压器建设的，明显与发改委对于项目新建 110 千伏 63 兆伏安变压器 2 台的批复也不一致，也大大偏离了荔湾区环保局按项目配置 2 台 63MVA 为前提条件出具的环评报告，银沙变电站的建设方案存在明显违规。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官网查询到，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广州供电局颁发了《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3202009270301）。被申请人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审批机关，在未查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真实用地性质和建设设计图纸方案存在超规模违规的情况下核发《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申请人作为某公馆的业主，银沙变电站又紧挨着公馆建设，对申请人而言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违规出具《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受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110KV 银沙变电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申请后，2020 年 9 月 27 日依法依规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3202009270301）。

被申请人是荔湾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辖区范围内施工许可的核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以下称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110 千伏银沙输变电工程（土建分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事项，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受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7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变电站和电力隧道土建工程需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施工许可证。

被申请人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后，按穗府办规〔2016〕7 号文相关规定，只对变电站土建工程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反映的该项目建设 2 台变压器或 3 台变压器的问题，不属被申请人审核事项。

被申请人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该项目资料齐全。其中用地手续资料为“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说明（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荔府会纪〔2020〕90 号）和建设单位承诺说明”，非申请人提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532 号），规划手续资料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84号）”。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及《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2.0版）的通知》（穗建改〔2020〕11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被申请人依据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建设规模，按照穗建改〔2020〕11号文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27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3202009270301）。

二、被申请人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作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3202009270301）行政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程序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23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核发。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3202009270301）行政许可，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向建设单位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被申请人作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行政许可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3202009270301）行政许可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据充分，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府查明：

2020 年 9 月 23 日，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提交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申请及申请材料，其中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包含资金和施工条件已落实说明）；《承诺函》、《关于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的纪要》（荔府会纪〔2020〕90 号）和《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同意使用储备用地的复函》（穗土开函〔2019〕39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103202000103 号）；《招投标情况备案表》及《中标通知书》（南网物资第 0002200000068960-001 号）、《110 千伏银沙（广钢新城 II）变电站工程（土建分册）施工合同》（编号：0800002020010310XMYB00023GECG-C202023）以及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件；《关于 110 千伏银沙（广钢新城 II）输变电工程土建分册施工设计及预算评

审意见的报告》（广供电规划〔2019〕11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高支模专项（方案）报审表》以及《土方开挖专项（方案）报审表》。

被申请人审查后，于2020年9月27日批准核发了编号为440103202009270301的案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文书送达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批准核发的编号为：4401032020092703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千伏银沙输变电工程（土建分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转来申请人提交的复议材料，于当日受理并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邮寄申请人。

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府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到案涉变电站工地进行现场调查。申请人陈述没有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532号）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曾对选址意见书提起过诉讼，但被法院驳回起诉。申请人认为案涉变电站对其利害关系是指变电站建成后将存在低频噪音影响健康、建筑太高影响低层住户景观和采光、体量太大可能发生变电站事故危及居民。

本府认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办理荔湾区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职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变电站和电力隧道的土建工程需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手续。”、《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2.0版）的通知》第三点：“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用地手续说明：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年2月1日后核发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说明（包含建设单位承诺说明和区政府会议纪要）、政府投资项目的农转用手续等任意一项材料，均可作为用地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

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颁发施工许可的前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案涉变电站建设方案违规，其作为该变电站附近的小区业主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撤销涉案施工许可证。经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而设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建筑施工单位符合各种施工条件、允许开工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法律凭证，但本府从审慎角度出发，对本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进行了实质审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审核了相关手续材料，核发案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无不当。申请

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3202009270301）。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6 日